慈濟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111年01月06日臨床藥學研究所籌備小組會議通過

1. 修業年限及學分要求
2.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3. 畢業學分：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另計。
4. 必修課程：依所務會議或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之。
5. 所有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修習「學術研究倫理」必修0學分課程。
6. 指導教授之認定
7. 以臨床藥學研究所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8. 指導教授之認定於新生開學後一學期內完成。
9. 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者，得由所長或所務會議依學生需要及專長指定指導教授。
10. 變更指導教授應提出申請並經所長或所務會議同意。
11. 進度報告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5月底之前，提出研究計畫書，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之專題討論報告以研究進度取代。

1. 學位考試

本碩士班畢業口試資格條件：

1. 畢業前至少需參與一次校內或校外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研究成果。
2. 學生提出申請時，應已修習所有必修課程，且已修畢之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
3. 填妥並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依本校教務處「慈濟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通則」辦理。
4. 研究生畢業論文暨摘要格式須依照本校規定。
5. 依照本校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
6.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